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暑期重(補)修實施要點

101 年 2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(部)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12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(部)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 年 4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(部)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4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(部)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6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(部)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「學生選課辦法」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學生申請參加暑期重(補)修之資格：

- (1) 因必修科目成績不及格須重修者。
- (2) 因轉系(科)、轉學須補修轉入學期前之必修科目者。
- (3) 應屆畢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。

三、重(補)修課程開班原則：

1. 當學期選課單已選列之科目，不得登記參加暑期重(補)修。
2. 課程開班規定：每科目至少須達 20 人；未達 20 人，但該課程應屆畢業生選課達 15 人以上者，則不受此限。未達上述人數，若學生願分攤補足差額人數之暑修費，則須經相關系科主任專案簽准。
3. 非應屆畢業生上、下期合計以不超過 10 學分為限；應屆畢業生、延修生上下期合計以不超過 15 學分為限。
4. 僑生之非應屆畢業生上、下期各以不超過 10 學分為限，僑生之應屆畢業生上下期各以不超過 14 學分為限。
5. 休學期間之學生及暑假回僑居地之僑生，不得登記參加暑期重(補)修。
6. 學生選課之科目不得有衝堂、超出修習學分限制或重複修習之情形，補修全學年科目者，上學期未修習者，下學期不得修習；否則所選之科目成績均不予計算，亦不退費。

四、每一科目之授課時數，依規定應完成上課 18 週之總時數(含期中、期末考試)；且重(補)修課程每科目至少須上課四週。

五、修習費用：

參加暑期重(補)修學生，應依照規定繳納暑修費(實習課程以 1 小時比照 1 學分收費)，暑修費收費標準，依當年度本校公告收費標準繳交(五專生以最低收費科別為標準，其他學制依各系科別收費標準)；轉系(科)生則以轉入系科之收費標準為主。僑生除清寒僑生每一學期免繳 4 小時之暑修費外，超過 4 小時之暑修費亦比照一般生收費，其他各生應於公告規定時間內繳清暑修費始得上課。又學生一經繳費，除休、退學生或該科目因故未能開班外，其餘概不准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
六、暑修課程應依課程標準之授課時數開課，非應屆畢業學生選課如有特殊原因，應重(補)修科目在科目名稱、學分數、課程內容等完全相同情形下，始可申請跨學制重(補)修。應屆畢業生、延修生或因停止招生而無課可修學生，經相關系科主任同意得跨相等年制或跨日間部、進修部重(補)修，惟所修科目名稱或內容務必相同或相近，且學分數不得少於原該科目學分。

七、為落實重(補)修制度，學生應於所排定之教室內依座位表就座。除非教學實際需要須至專業教室上課者外，不得任意要求調整上課地點。

八、暑期重(補)修之學期成績以校訂標準計算，情形特殊需更改計分方式及比例之科目，由任課教師於課程綱要明訂，並於上課時公佈(校訂標準以期末考試成績佔 40%、期中考試佔 30%、平時成績佔 30%，合併核計)。學期成績不及格者，不得補考。

九、學生某科目缺課總時數達該科目全期授課總時數 1/3 時，不准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，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十、本校暑期開班授課，以接受本校學生選課為主，他校學生申請者，須依本校「校際選課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十一、教師授課鐘點費，依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」相關規定核發。

十二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教(部)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